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果明細表

☐技術報告升等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專長領域

代表著作題目:英文_____

中文_____

擬升等職稱: ☐副教授 ☐教授

☐依據「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

(三)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於本職級內之技術成果報告(由院教評審議);必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且著有實績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1、具發明專利:

(1)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新式樣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2)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2、具技術移轉成果:

(1)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2)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3、產學合作具有實績:

(1)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管理費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產學合作總金額三百五十萬元(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之計畫除外)。

(2)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4、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1)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學校名義簽署。

(2)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

(3)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4)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

(5)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藝術領域相關法人、協會典藏。

(6)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1. 具發明專利共 _____ 件。
2. 具技術移轉成果其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在_____萬(含)以上之成果報告共 _____ 件。
3.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其實收管理費在_____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總金額_____萬(含)以上之成果報告共 _____ 件。
4.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共 _____ 件。
5. 證明等相關文件影印本。

1. 請依據擬升等級職保留「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規定 1-3 點。

2.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在.....萬」及「產學技術移轉金在.....萬」請依擬升等之規定要點填寫。
3. 例：擬升等級職為副教授，請保留第 2 點，並填寫「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在 30 萬」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30 萬」。
4. 請將紙本送至設計學院，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本院承辦人信箱。

申 請 人：..... 系 主 任：.....

設 計 學 院：..... 院 長：.....

一、送審著作 (著作外審)

(一)送審代表作

*請依下列順序填寫：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號）、題目、期刊名稱、期（卷）數、起迄頁數、發表年月、期刊歸類（SCI、EI、SSCI、A&HCI、或 TSSCI 等）、該期刊最新之 impact factor、該期刊所屬領域、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

*以系列著作送審者，請註明系列主題名稱並依出版年月填寫（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

1.

(二)送審參考作

*請依下列順序填寫：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號）、題目、期刊名稱、期（卷）數、起迄頁數、發表年月、期刊歸類（SCI、EI、SSCI、A&HCI、或 TSSCI 等）、該期刊最新之 impact factor、該期刊所屬領域、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

*於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經會後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及專書，請載明出版社、出版日期及 ISBN 或 ISSN 編號。

1.

2.

3.

4.

*備註：

- 1.送審人自行擇定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請注意！須與人事室教師升等申請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著作一致。
- 2.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申請案，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送本院續送教務處辦理外審。